(上接A35版)

管理权、收益权等安排，也并无其他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齐鲁科力组织结构、人员构成、管理层与核心技术骨干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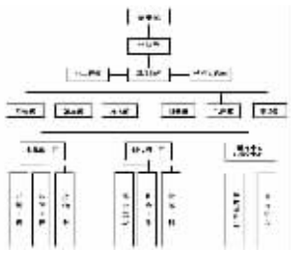

（二）人员构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齐鲁科力共有员工109名，员工组成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比率(%)
生产人员	53	49%
销售人员	9	8%
研发人员	27	25%
行政管理人员	20	18%
合计	109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率(%)
硕士及以上	16	15%
本科	27	25%
大专	18	16%
中专及以下学历	48	44%
合计	109	1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率(%)
50岁以上	14	13%
40-50岁	44	40%
30-40岁	19	17%
30岁以下	32	30%
合计	109	100%

（三）管理层与核心技术骨干

齐鲁科力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包括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董事及监事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齐鲁科力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监事、核心技术骨干名单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高步良	齐鲁科力董事长、总工程师
2	程玉春	齐鲁科力董事、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3	邓建利	齐鲁科力董事、副总经理
4	刘世福	齐鲁科力董事、财务部部长
5	燕京	齐鲁科力董事、市场三部部长
6	尹长学	齐鲁科力董事、市场二部部长
7	吴唯历	齐鲁科力董事
8	李海洋	齐鲁科力董事、技术部部长
9	谭永放	齐鲁科力董事、生产部部长
10	王世和	齐鲁科力董事、发展部部长
11	高建国	齐鲁科力董事
12	叶庆双	齐鲁科力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
13	李振华	齐鲁科力监事、市场一部部长
14	穆清超	齐鲁科力监事、催化剂二厂厂长
15	李世勤	齐鲁科力监事、研发中心副主任
16	邸波	齐鲁科力监事、催化剂一厂厂长

五、齐鲁科力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齐鲁科力持有山东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52%的股权。

为突出主营业务，在本次交易后专注于催化剂产品的生产经营，2015年3月3日，齐鲁科力将持有科力新材料的该部分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已经征集到符合资格的受让方，上述股权目前正在办理转让过程中。

（一）科力新材料基本信息

序号	山东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转让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住址：	淄博高新区花山西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高步良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303280003703
税务登记证号：	开国税字370303696883901号
组织机构代码：	69688390-4
经营范围：	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加工、销售；泵、阀门(不含冶炼)加工、销售；货品及技术及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去的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13日至2029年11月12日

（二）科力新材料历史沿革

1、2009年11月，科力新材料成立

科力新材料系由齐鲁科力、王庆昭等于2009年11月13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09年11月12日，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科力新材料首期出资600万元出具了《验资报告》（博会师验字（2009）第24号），确认科力新材料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600万元整。

科力新材料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鲁科力	货币	1,700.00	510.00	85.00%
2	王庆昭	货币	300.00	90.00	15.00%
合计			2,000	600.00	100.00%

2009年11月13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科力新材料核发了3703002281230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9年12月，股权及出资权转让

2009年12月3日，科力新材料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吸收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于元章、张波、唐行纲、崔成龙为科力新材料新股东；同意齐鲁科力将其持有的科力新材料1,700万出资额（第一期出资510万元和第二期出资权1,190万元）中的180万元以180万元（第一期出资54万元和第二期出资权126万元）转让给高步良，出资额中的120万元（第一期出资36万元和第二期出资权84万元）以120万元转让给程玉春，出资额中的120万元（第一期出资36万元和第二期出资权84万元）以120万元转让给邓建利，出资额中的60万元（第一期出资18万元和第二期出资权42万元）以60万元转让给于元章，出资额中的60万元（第一期出资18万元和第二期出资权42万元）以60万元转让给张波，出资额中的60万元（第一期出资18万元和第二期出资权42万元）以60万元转让给唐行纲，出资额中的60万元（第一期出资18万元和第二期出资权42万元）以60万元转让给崔成龙。齐鲁科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科力新材料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9年12月31日，齐鲁科力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齐鲁科力将持有的科力新材料1,700万出资额中的180万元转让给高步良，120万元转让给程玉春，120万元转让给邓建利，60万元转让给于元章，60万元转让给张波，60万元转让给唐行纲，60万元转让给崔成龙。齐鲁科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2009年12月31日，齐鲁科力与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于元章、张波、唐行纲、崔成龙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科力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鲁科力	货币	1,040.00	312.00	52.00%
2	王庆昭	货币	300.00	90.00	15.00%
3	高步良	货币	180.00	54.00	9.00%
4	程玉春	货币	120.00	36.00	6.00%
5	邓建利	货币	120.00	36.00	6.00%
6	于元章	货币	60.00	18.00	3.00%
7	张波	货币	60.00	18.00	3.00%
8	唐行纲	货币	60.00	18.00	3.00%
9	崔成龙	货币	60.00	18.00	3.00%
合计			2,000.00	600.00	100.00%

3、2011年11月，酸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12日，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科力新材料股东的第二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博会师验字（2011）第20号），确认科力新材料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的1,400万元整。截至2011年11月12日，科力新材料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11月18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力新材料核发了370303280003703号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后，科力新材料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鲁科力	货币	1,040.00	52.00%
2	王庆昭	货币	300.00	15.00%
3	高步良	货币	180.00	9.00%
4	程玉春	货币	120.00	6.00%
5	邓建利	货币	120.00	6.00%
6	于元章	货币	60.00	3.00%
7	张波	货币	60.00	3.00%
8	唐行纲	货币	60.00	3.00%
9	崔成龙	货币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科力新材料转让

科力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加工、销售，泵、阀门（不含冶炼）加工、销售；货品及技术及出口等。由于同齐鲁科力目前的催化剂生产、研发、销售不具备协同效应，为突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齐鲁科力拟将所持科力新材料的股权进行剥离转让。2015年2月，经齐鲁科力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齐鲁科力所持科力新材料的52%股权，以不低于385.00万元的交易底价，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予以转让。

由于相关技术在工业化运用时遇到较多挑战，科力新材料近年业务发展缓慢。截至报告期末，由于库存商品减值较大，应收账款坏账比例较高，经清产核资后，根据相关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市场价值，确定以挂牌底价385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受让方。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按截至2014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本次公开转让挂牌价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已于2015年3月3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截至重组报书签署之日，已经征集到符合资格的受让方，目前正在办理转让过程中。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规定。

（四）科力新材料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山东博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博会师审字（2014）第22号”《审计报告》，以及科力新材料提供的财务数据（2014年数据未经审计），科力新材料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435.33	2,775.26
净资产	1,945.07	1,868.99
营业收入	1,898.23	1,624.36
净利润	76.09	-85.17

（五）关于科力新材料其他事项的说明

1、报告期内齐鲁科力未对科力新材料进行开表

报告期内，齐鲁科力持有山东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52%股权。根据2009年12月3日，齐鲁科力和科力新材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事宜时，齐鲁科力与各股权受让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科力新材料股东会会议决议采用举手表决的形式，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所表决事项必须经齐鲁科力和其他投资方的任意一方共同同意方可通过。

由于上述约定的存在，导致齐鲁科力在科力新材料股东大会中无法通过表决权被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科力新材料股东会决议，对科力新材料并不具备实际控制地位，因此齐鲁科力未对科力新材料做开表处理，将其做为联营企业核算和披露，每年按照权益法核算计提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报告期内科力新材料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体现在齐鲁科力投资收益中，与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

2、科力新材料与齐鲁科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分别持有齐鲁科力9.71%股份、9.52%股份和9.84%股份，是齐鲁科力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上述三人分别持有科力新材料9%、6%、6%的股份，亦是科力新材料持股5%以上股东。

齐鲁科力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科力新材料的主营业务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制品加工、销售，泵、阀门（不含冶炼）加工、销售，货品及技术及出口等。科力新材料与齐鲁科力在产品类型、生产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均不存在交叉，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高步良、程玉春、邓建利三人持有科力新材料股份，亦不违反齐鲁科力对员工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为切实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步良等49名自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六、齐鲁科力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齐鲁科力2013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计（2015）110ZA2282号），齐鲁科力2013年度、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601.40	31,473.97
总负债	8,535.84	15,200.04
所有者权益	23,065.56	16,273.93
营业收入	25,824.71	28,700.75
利润总额	6,729.51	7,256.80
净利润	5,791.63	6,23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15.58	6,09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86.94	2,566.55
资产负债率	27.01%	48.29%
毛利率	42.82%	39.90%

齐鲁科力在报告期内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净资产有所提升。受2014年石油和化工催化剂上下游行业的市场景气度变化、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和市场对石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的产品需求变化的影响，齐鲁科力2014年业绩出现小幅下滑，但收益于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毛利率水平略有上升。

2013年、2014年，齐鲁科力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41.36和-423.95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7%、-7.32%。其中，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大，主要为因出售科力新材料52%股权，计提了减值准备626.44万元。报告期内，除2014年因出售长期股权投资而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影响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齐鲁科力从政府部门取得的各项补助，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齐鲁科力历来重视技术的研发投入，先后承担了多项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并实际获取了多项政府补助。政府补助2013年、2014年的金额分别为184.96万元和160.26万元，主要是获淄博市财政局对齐鲁科力作为承担单位的“耐硫尾气及制氢原材料加氢催化剂”和“分子筛催化剂及其在甲醇转化与芳构化中的应用”创新发展重点项目的扶持资金。随着未来对催化剂工艺和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加大，齐鲁科力获取相关政府补助具备持续性。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介绍

（一）主营业务概况

齐鲁科力的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产品包括耐硫变换催化剂、制氢催化剂、硫磺回收催化剂、加氢催化剂四大类，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领域的耐硫变换、制氢、硫磺回收、加氢精制等工业装置。

1、齐鲁科力的主要产品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齐鲁科力主要产品的用途及分类情况如下：

（1）耐硫变换催化剂

产品名称	产品牌号	用途说明
高中压、宽温、宽水气比耐硫变换催化剂	QCS-01、QCS-01Q	适用于煤、石油焦、渣油等气化后的CO耐硫变换过程
高中压、宽温、宽水气比耐硫变换催化剂	QCS-03、QCS-03X	适用于煤、石油焦、渣油等气化后的CO耐硫变换过程
中压、低水气比、低温耐硫变换催化剂	QCS -04、QCS -04X、QCS -04Q	适用于煤、石油焦、渣油等气化后的CO低温变换和低水气比变换过程
高CO、低水气比耐硫变换催化剂	QCS-05	适用于煤、石油焦、渣油等气化后的CO低水气比变换过程；抑制甲烷化反应发生
高CO、低水气比耐硫变换催化剂	QCS-06	适用于煤气化低水气比一变，活性高、稳定性好，抑制甲烷化反应发生
宽温、宽水气比、中高压CO耐硫变换催化剂	QCS-07	适用于煤、石油焦、渣油等气化后的CO耐硫变换过程；并满足脱氧要求
高中压、宽温、宽水气比耐硫变换催化剂	QCS-11	适用于煤、石油焦、渣油等气化后的CO耐硫变换过程
中压、低水气比、低温耐硫变换催化剂	QCS-12	适用于煤、石油焦、渣油等气化后的CO低温变换和低水气比变换过程
耐硫变换催化剂保护剂	QBS-01	适用于粗煤气的净化和部分CO变换过程；脱氧、脱氯、脱毒、吸附焦油等杂质
耐硫变换催化剂保护剂	QBS-02、QBS-02Q、QBS-04	脱除煤气中炭黑、焦油等杂质
耐硫变换催化剂保护剂	QBS-03、QBS-03Q	适用于粗煤气的净化和部分CO变换过程；脱氧、脱氯、脱毒、吸附焦油等杂质

（2）制氢催化剂

产品名称	产品牌号	用途说明
制氢原料有机硫加氢转化和烯烃加氢饱和催化剂	QJH -01、QJH -02、QJH -03、KLT102	适用于天然气、炼厂气、液化气、轻烃、石脑油等物料的绝热、等温、变温加氢过程
氧化锌脱硫剂	KLT-301、KLT-302	适用于经类原料的脱硫净化过程
复合脱氯剂	KLT-401、KLT-403	适用于经类原料、重整氢等气体的脱氯净化过程
烃类绝热预转化催化剂	Z501、Z502、Z503、KLZ501	适用于石脑油、轻烃、液化气、炼厂气、天然气等物料的低温绝热转化过程；提供氧化态或还原态产品
高碳烃蒸汽转化催化剂	Z417、Z418、KLZ417、KLZ418、Z402、Z405、Z409、Z405G	适用于石脑油、轻烃、液化气、炼厂气、天然气等烃类物料单一或混合使用的管式蒸汽转化过程
低碳烃蒸汽转化催化剂	Z416、Z413、KLZ301、KLZ302、Z601、Z602	适用于炼厂气、轻烃、天然气等烃类物料单一或混合使用的管式蒸汽转化过程
天然气蒸汽转化催化剂	Z412Q、Z413Q	适用于天然气、油田半生气等管式蒸汽转化过程
经类且热高温转化催化剂	KLZ201、KLZ202	适用于天然气、炼厂气等原料且热转化过程
低碳烃蒸汽转化催化剂	KLZ211	适用于炼厂气、轻烃、天然气等烃类物料单一或混合使用的管式换热蒸汽转化过程
高（中）温变换催化剂	KLB101、KLB101X	适用于经类蒸汽转化气、无硫或低硫气体的CO变换过程
低温变换催化剂	KLB201	适用于高（中）温变换气、无硫气体的CO低温变换过程
甲烷化催化剂	KLJ101、KLJ102	适用于经类转化和煤造气制氢、化肥装置中的甲烷化过程
甲醇分解和CO变换双功能制氢催化剂	QMH-01、QMH-02	适用于甲醇制氢过程

（3）硫磺回收催化剂

产品名称	产品牌号	用途说明
克劳斯制硫催化剂	LS-02、LS-300、LS-971	适用于各种工艺、工况的克劳斯反应制硫古城；LS-971具有脱“温氧”保护功能
克劳斯制硫催化剂	LS-821、LS-901、LS-981	具有机硫水解和克劳斯制硫双功能；适用于各种工艺、工况的克劳斯反应制硫过程
克劳斯尾气加氢催化剂	LS-951T、LS-951Q	适用于克劳斯尾气加氢处理过程
克劳斯尾气低温加氢催化剂	LSH-01、LSH-02、LSH-03	适用于克劳斯尾气加氢处理过程，LSH-03也适用于克劳斯尾气、S-Zorb再生烟气等含氧工艺气共同进行低温加氢处理

（4）加氢催化剂

产品名称	产品牌号	用途说明
双烯及炔烃选择加氢催化剂	QSH-01、QBH-01	适用于炼基化原料中二烯烃选择加氢及烯烃异构化过程，QBH-01为选择加氢催化剂保护剂
选择加氢催化剂	QSH-02	适用于裂解汽油中高度不饱和烃的低温选择加氢过程
轻烃选择加氢精制催化剂	QSH-05、QSH-06	适用于碳四选择加强生产高纯丁烯-1，碳五选择加氢脱二烯烃生产TAME、高纯叔戊烯
油品加氢精制催化剂	QLH-01	适用于石脑油、煤油、重整原料等的加氢精制过程
加氢脱硫催化剂	QLH-02	适用于裂解汽油二段加氢精制脱硫过程
油品加氢脱硫脱氮催化剂	QLH-03、QLH-03B	适用于煤油、柴油、蜡油等中间馏分油的加氢脱硫、加氢脱氮和加氢改质过程
油品加氢脱硫催化剂	QLH-05、QLH-06	适用于低氢油化、低化学氢耗条件下煤油、柴油、蜡油等中间馏分油的加氢脱硫过程
加氢保护催化剂	QLH-04	适用于加氢原料脱金属、脱杂质以保护加氢催化剂
辛醛液相加氢催化剂	QAH-01	适用于粗辛醇、丁醛、辛醛的液相加氢精制过程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齐鲁科力的产品主要包括耐硫变换催化剂、制氢催化剂、硫磺回收催化剂和加氢催化剂四大系列80余种产品，报告期内，齐鲁科力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耐硫变换类	12,099.67	47.02%	12,602.94	45.00%
制氢类	6,506.42	25.29%	9,440.59	33.71%
硫磺回收类	5,621.73	21.85%	2,711.59	9.68%
加氢类	1,503.75	5.84%	3,253.60	11.62%
合计	25,731.58	100%	28,008.72	100%

报告期内，耐硫变换催化剂一直是齐鲁科力的主要产品，齐鲁科力主营业务收入的约50%。同时，近年来，随着国内环保意识增强和国家对油品质量标准的强制升级要求，硫磺回收催化剂市场需求增长迅速，硫磺回收催化剂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4年此类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7.32%，将是齐鲁科力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支撑。

由于石油和化工催化剂通常在新的化工设备投入使用前一次性投入和在原有的化工设备更新检修时大幅度更换，一般催化剂每次投入的使用寿命为2-5年。此外，化工企业催化剂的更换频率还受其生产负荷率、生产工艺水平、原材料质量、检修计划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各产品类别催化剂销售收入会在各年间存在一定的波动。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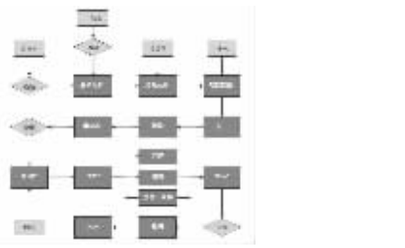

注：标“*”为重点工序。

（五）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齐鲁科力的原料采购物资分为关键原料和一般原料，其中，关键原料即生产中影响产品质量特性的重要原料，包括拟薄水铝石、氧化镁、硝酸钴、四钼酸铵、七钼酸铵、电解镍、三氧化钼、碳化钼粉、高温氧化铝、碱式碳酸钴、碱式碳酸镍、偏钛酸和氯化钯等，一般原料则为不影响产品性能的可替代原料，包括硝酸镁、硝酸钙、石墨、柠檬酸、田菁粉、硝酸铈、硝酸镧。

齐鲁科力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规范性文件，综合部负责对采购过程和供应商进行管理，研发中心负责对采购原材料的分析检验和质量判定，以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物资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综合部根据生产部和研发中心提出的生产、研发原材料需求计划，与库存情况进行核对后编制《月度采购计划》和《月度补充采购计划》，经批准后及时补足物料。对于突发事件等引起的紧急采购，经董事长批准后安排采购。

齐鲁科力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严格评价和管控。根据《采购控制程序》的规定，综合部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时注重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根据评审结果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关键原料的供应商，须在其提供样品经试用合格之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根据原材料的不同，齐鲁科力采用不同的采购方式，对于关键原料，齐鲁科力选定至少两家指定的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交货及时的供应商，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关键原料的质量、价格和供应渠道的稳定。对于一般原料的采购，采用询价采购形式，通过询价、比价、比质，在多家合格供应商中进行优选，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质量。

2、生产模式

齐鲁科力设置有生产部、生产厂（催化剂一厂、催化剂二厂），由副总经理分管，并制定了《产品实现控制程序》、《生产技术规程》等规范性文件，对石油和化工催化剂中间品及产成品的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管，保证产品加工过程的稳定性和产品性能的一致性，以符合客户的质量和规格要求。

齐鲁科力生产部按照市场部制定的产品需求计划和需求产品技术文件、客户订单和生产能力，制定生产策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生产厂组织实施生产，对生产设备、操作人员、生产工序参数和操作方法的适宜性、工序放行要求进行确认和审批，确保各岗位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步骤、工艺要求、工艺参数执行生产操作。安全环保办公室和质量管理办公室分别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安全、环保和质量情况进行监督。

在交货时间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齐鲁科力会将部分非核心但较为耗费工时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具备资质且生产条件良好的外协企业进行协助生产。齐鲁科力通过对受托加工单位的生产资质、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进行调查、评价和资格认定，建立了《合格分包商名单》，且同多家委外加工方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综合部根据与合格分包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并按照生产能力、销售预测制定《月度外委加工计划》。生产部根据产品质量和技术要求，对受托公司的生产环境、生产条件、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情况提出明确要求，并由齐鲁科力采购和提供主要原材料，同时委派专门技术人员全程对其进行生产进度监测、产品质量监控、产品检验和验收，以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3、销售模式

齐鲁科力设置市场部，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顾客关系管理程序》等规范性文件，对销售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市场部依据企业发展战略、市场需求信息，制定和实施销售策略和营销方案，并负责收集和评审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保管客户样品等文件，提供售后服务，实施顾客满意度测评等。技术部、研发中心、质管部、综合部、财务部以及总经理配合实施销售工作。

齐鲁科力的销售合同主要是通过投标和议标的方式签订，齐鲁科力通过客户邀约、媒体公示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业务信息，根据客户需求、工艺技术特点、投资预算、未来发展规划等要求制定开显性和隐性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会，经评比选定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齐鲁科力的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和经销商客户两个类别。终端客户主要包括：（1）直接从事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煤化工产品生产的企业；（2）从事炼油、化工项目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的企业，如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客户不直接使用催化剂产品，主要从事催化剂的代理销售。

齐鲁科力对经销商的销售政策、收款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同终端客户一致，不存在在经销商处囤货、提前确认收入等情形。

由于催化剂产品的技术含量高、专业性强，其销售、试用过程中需要催化剂供应企业提供及时的技术服务和调整，以确保产品使用效果的顺利发挥，石油和化工企业一般直接与催化剂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因此，报告期内，齐鲁科力的石油和化工催化剂产品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方式提供给客户，少量销售给经销商。

报告期内，齐鲁科力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直销方式	25,031.24	97.28%	27,102.92	96.77%
经销方式	700.34	2.72%	905.80	3.23%
合计	25,731.58	100%	28,008.72	100%

4、盈利模式

石油和化工催化剂主要应用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领域，其性能影响到生产装置的投入产出比和收率，对产品技术性能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较高。齐鲁科力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生产性能良好、质量稳定的催化剂产品，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丰富催化剂产品系列、提升产品性能，依靠技术进步降低制造成本，通过完善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并与下游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煤化工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来实现盈利。

5、结算模式

齐鲁科力与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晋煤集团等大型能源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由于该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度高，但内部审批流程相结算政策较为复杂，齐鲁科力给予相对较长的账期。对于其他客户一般根据同其合作历史和信用情况分别实行先全额收款后发货、按收货分款后发货或就货货等不同的结算方式。

（六）最近两年的销售情况

1、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齐鲁科力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731.58	99.64%	28,008.72	97.59%
其他业务收入	93.14	0.36%	692.03	2.41%
合计	25,824.71	100%	28,700.75	100%

2、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齐鲁科力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耐硫变换类	35.53%	35.27%
制氢类	49.49%	43.54%
硫磺回收类	50.10%	43.41%
加氢类	42.14%	39.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63%	39.38%

2014年，受行业大环境影响，齐鲁科力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同时受益于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采购成本下降，生产成本的降幅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因此齐鲁科力的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制氢类催化剂和硫磺回收类催化剂毛利率波动较大。制氢类催化剂的毛利率从2013年度的43.54%上升到2014年度的49.49%，上涨了5.94个百分点；硫磺回收类催化剂毛利率由2013年度的43.41%上升到了2014年度的50.10%，上涨了6.69个百分点。耐硫变换类催化剂毛利率从2013年度的35.27%上升到2014年度的35.53%，上涨0.26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加氢类催化剂毛利率从2013年度的39.83%上升到42.14%，上涨2.31个百分点，相对保持稳定。

3、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

齐鲁科力石油和化工催化剂生产线的产能为1,000吨/年，催化剂载体生产线的产能为3,000吨/年。报告期内，齐鲁科力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4年				
项目	耐硫变换类	制氢类	硫磺回收类	加氢类
期初库存	0.43	201.15	602.98	2.93
产量*	2,602.00	964.00	889.00	521.99
销量	2,355.84	859.78	1,135.04	349.17
期末库存	165.20	187.28	356.94	13.33
产销率	90.54%	89.19%	127.68%	66.89%
2013年				
项目	耐硫变换类	制氢类	硫磺回收类	加氢类
期初库存	-	114.20	137.54	80.32
产量*	1,938.00	1,481.00	1,123.00	98.36
销量	2,046.81	1,487.25	657.56	230.38
期末库存	0.43	201.15	602.98	2.93
产销率	105.61%	100.42%	58.55%	234.22%

注：由于齐鲁科力销售网络优势显著但产能有限，在交货时间集中、短期内产量紧张的情况下，对于技术门槛较低的部分配套催化剂及催化剂载体会通过外部采购的方式来确保供货进度。2013年、2014年齐鲁科力催化剂外购量合计分别为887.20吨、902.27吨，占当年催化剂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19.12%、18.13%

4、最近两年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齐鲁科力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1	中石化Q公司	2,363.82	9.15%
	2	中石化N公司	1,389.91	5.38%
	3	神华集团N公司	1,319.12	5.11%
	4	中石化NH公司	1,118.40	4.33%
	5	中石油G公司	954.80	3.70%
	合计		7,146.05	27.67%
2013年	1	晋煤集团J公司	1,846.15	6.43%
	2	神华集团ME公司	1,761.09	6.18%
	3	中石化M公司	1,705.27	5.94%
	4	中石化G公司	1,588.45	5.53%
	5	神华集团MB公司	1,261.11	4.39%
	合计		8,162.08	28.48%

注：（1）中石化Q公司、中石化N公司、中石化NH公司、中石化M公司、中石化J公司均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下属公司；（2）神华集团N公司、神华集团ME公司、神华集团MB公司均是神华集团的下属公司。

由于中石油、中石化集中勘探、开发我国石油资源，神华集团、晋煤集团等大型煤炭综合企业集中开发我国煤炭资源，如果将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晋煤集团各自下属公司合并计量，则齐鲁科力报告期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9,227.85	35.73%
	2	中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874.73	11.13%
	3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1.00	5.11%
	4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3.28	3.58%
	5	上海H公司	915.85	3.55%
	合计		15,302.71	59.09%
2013年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9,605.25	32.74%
	2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55.87	10.69%
	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7.60	8.46%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444.07	5.03%
	5	盘锦B公司	582.91	2.03%
	合计		17,115.69	58.95%

在2014年，齐鲁科力对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晋煤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59.09%；2013年对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晋煤集团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58.95%。报告期内，齐鲁科力未有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形。

5、关联方持有前五名客户权益的情况

中石化Q公司、中石化NH公司、中石化M公司和中石化G公司为中国石化（股票代码：600028）的下属公司，中石油G公司为中国石油（股票代码：601857）的下属公司。除了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卖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的少量股票外，报告期内，齐鲁科力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齐鲁科力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七）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齐鲁科力生产中使用到的原材料主要分为关键原料